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执行新修订的租赁会计准则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就公司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执行新修订的租赁会计准则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 月公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1 号）的要求，对公司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修订后的租赁会计准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的修订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执行新修订的租赁会计准则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白永秀 宋敏 汪方军 杨为乔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